

- 079/ 最温柔的那一刻 [高尔基]
 082/ 海滩上的秘密 [郭立荣]
 085/ 爱的面孔 [金小钰]
 088/ 全世界最难吃的鱼香肉丝 [叶倾城]
 090/ 绝恋七日 [佚 名]

第四辑 总有一天会等到她

- 094/ 幸福就在身后 [张 帆]
 097/ 十年茉莉香 [烟雨桃花]
 100/ 唯一能找到爱情的地方 [佚 名]
 103/ 总有一天会等到她 [郑恩恩/译]
 106/ 我用了一辈子的时间告诉你 [清风婉婉]
 109/ 一岁那年爱上你 [三花聚顶]
 113/ 爱的刻痕 [周海亮]
 116/ 煮在瓦罐里的天荒地老 [竹 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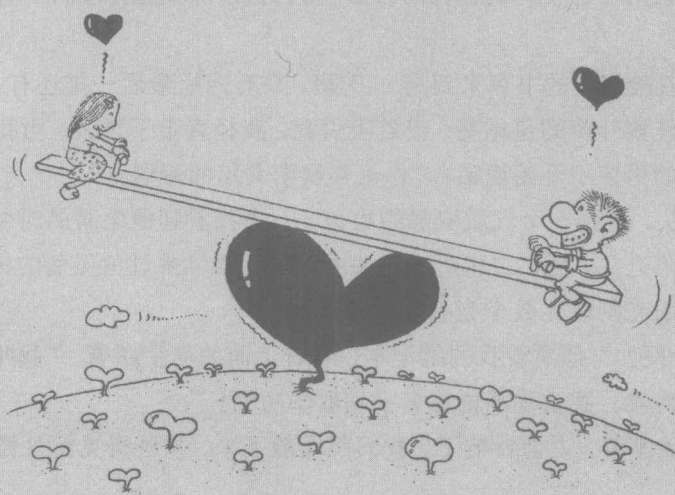
第五辑 错失了那枝香水百合

- 122/ 蝴蝶蝴蝶你爱过吗 [雪小禅]
 127/ 雪花盛开的冬天 [所谓双鱼]
 130/ 零度的冰，四度的水 [何 竞]
 134/ 系在瓶口的红丝线 [木 儿]
 138/ 错失了那枝香水百合 [叶 柳/译]
 141/ 深情热烈地爱一次 [魏永贵]
 143/45 张洒金笺 [英 涛]
 145/ 落棋无悔 [卫宣利]
 148/ 在那情窦初开的季节 [小雾贝贝]
 151/ 右手左手的爱情“游戏” [红 飞]
 154/ 笛卡尔的故事 [佚 名]
 156/ 雪山上的红盖头 [佚 名]



第一辑

旁边的旁边是你



不知为何，我频频怀念教室窗外那棵鱼尾葵，那里印记着我和贡非同桌的岁月。

鱼尾葵的守望

叶小茶



高一下学期文理科分班时，曾多次在作文竞赛中获奖的我选择了理科。因为我一直向往那个开满桂花的大学，而爸爸告诉我选择理科更容易让我接近理想。

我背着鼓囊囊的书包来到高一(3)班，只有四组最后一排还有个空座位。窗外有棵枝繁叶茂的鱼尾葵，很是吸引我，我径直走了过去。当我安置妥当，旁边的男孩子开始说话：“你也喜欢泰戈尔的诗啊？”

转过头，看到一个气质安静的男孩子，当我看到他眼睛的时候，仿佛整个人都要陷进去，慌忙之中赶紧扭头看窗外。微风拂过鱼尾葵的树叶，舞动的树叶将阳光割成无数个亮晶晶的碎片。

“宁小颜？”他拿着我的笔记本，看着上面的名字叫着。“我叫贡非。你上课偷看诗集，我看你不像你名字那般乖巧啊！”

我正欲争辩，上课铃响了，我们都安静下来，只听得见窗外树叶晃动的声音。

贡非喜欢文学，但是读理科班的理由却是因高中的第一天他就坐在这个座位上，喜欢看这里的风景，所以不想换班。这样的理由若是换到别人身上，肯定是难以置信，但贡非不同，他的人如他的眼睛那般，都深不可测。

他问我为什么也放弃了自己喜欢的文科？我说我是为了接近自己的理想。我告诉他，妈妈生我那天，院子里一树的桂花忽地全开了。在幽幽的桂

花香中，她才忘记了分娩的疼痛。因此一直相信桂花是我的吉祥物，所以我要考上那所开满桂花的大学。

因为有贡非做伴的原因，读理科班的日子也不是那么枯燥乏味。我们常常一起埋头做物理题，但也会在语文课上偷看诗集。阳光很好的午后，我们常常一起望着窗外绿树发呆。

高二的一个晚自习，他递给我一张字条：“下晚自习后到操场边的围墙旁，我等你！”

他突然的一纸“约会”让我的情绪开始变得复杂起来，惊喜、期待、紧张、也有羞涩。我知道学校里早有学生悄悄传情书，闹早恋，而我与贡非只能算是课堂上的玩伴。

下了晚自习，我沉默不语地随着贡非穿过一片小树林，来到操场边的围墙旁。原来这里的围墙上有几块可以挪动的砖，表面看上去坚不可摧，但取下后就可以顺利地翻出围墙了。

我随着贡非越过围墙，跳到墙外的草地上，他带我来到一个草垛旁，我们席地而坐。他搬下一捆柴，很快一个小小的篝火就点燃了，然后从草垛里变戏法似的掏出几个生红薯扔到火堆里。

我从没有翻院墙出过校门，也从来没有在野外烤过红薯，一切对于我来说都既新鲜又刺激。当我慢慢安静下来时，贡非语气平淡地告诉我，他办了辍学手续，要去流浪。

我非常意外，但是那时的我居然傻到没有问他为何要出走，什么时候走，更没有阻止他。我只是取下了胸口的玉挂坠，这是我5岁那年生病，外婆拜佛求来的。我把它挂在了贡非的脖子上，祝福他平安。几天后，我身边的座位就永远地空了，我不再看诗集，我做无数道几何题，我的成绩总是遥遥居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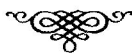
高三开学不久，我收到贡非的信，信封上没有地址，邮戳是距离我625公里的那座城市。我轻轻撕开信封，很薄的一张纸：小颜。我去了你向往的那所大学，真的有座山开满了桂花，那山还有个名字，叫桂子山。我一直呆在这座城市里，就是等待桂花盛开。我还要去更远的远方，你的祝福一直带着。

信纸散发着淡淡的桂花香，抖开信封，落下几朵桂花。花瓣已不大新鲜，

年少的感情像是柔弱的樱花，美丽却难有完满的结局。

樱花的浪漫从未属于过我们

佚名



咖啡的热气凝成花朵的形状，恍惚间，回首，看到粉红色的小花落得满地都是。

很久以前，还不懂得说爱的时候。男孩和女孩一起去图书馆，男孩在体育课后给女孩递上一杯水，女孩冬天躲在被窝里听男孩的电话。

校园里种了几棵樱花树，刚刚发出嫩芽，不知何时才能灿烂。男孩在心中暗暗发誓，要带女孩看最美的樱花。

花开了，可是女孩的身边又多了一个人。男孩独自站在满树的樱花下出神，仿佛看到了一起走过的风景，像是被风吹散了一般，再也回不来了。原来真的只是朋友，可是，男孩知道，自己会站在原地，风再大，自己也不会走。

樱花只开一季，就连落的时候也灿烂动人。第一场春雨后，花瓣落得一地都是，男孩知道，它们很快就会消失不见。美丽的事物大都不在自己的掌握之中。

男孩和女孩还是要好的朋友，只是女孩看不懂男孩的心事，她发觉男孩变得沉默寡言。他们还是一起去图书馆，月底的时候女孩心安理得地使用男孩的饭卡，偶尔出去逛书店、看电影，男孩看着女孩专注的神情，笑得有点难过。

高考转眼就结束了。青春一点一点流过，留下不敢说的那个字，不敢看的那片美景，不敢摘的那朵花。报志愿时，男孩执意不和女孩报在一个城市。

飞机场，蓝天白云，男孩要走了。女孩拉着男孩的行李箱哭泣，不知何



时再见。男孩轻拍女孩的肩，什么也没说。他想，能做的，他都做好了。

飞机起飞了，带走整整三年的眷恋。男孩终究没带女孩去看樱花。

很快，女孩也要走了，去另一座城市。看看送行的人，似乎少了点什么。男友交给她一封信，让她上飞机后打开。

飞机起飞，她打开信，看到的是男孩写给她男友的信。男孩说，我要走了，三年的心事，最终不敢说出口。你一定要好好照顾她，她胆小，怕冷，身体也不太好。我没有实现的誓言，你要代我完成。对这个城市，这段往事，我没有留恋。明年的春天，记得带她去看樱花。

女孩握着薄薄的信纸，发现那段感情原来那么重。三年的时间，自己了解了男孩多少，又为男孩付出了多少。总以为一切都是理所当然，却不曾想过男孩的奢望。樱花开了又落，落了又开，可是有些人有些事，注定只是回忆，没有重来的可能。

后来，女孩收到男友的信。他说想让女孩自己做出选择。

春暖花开，女孩一个人回到曾经的校园。樱花开得很灿烂。淡淡的回忆起那段青春，并没有太多的伤感，樱花开过就好。年少的感情像是柔弱的樱花，美丽却难有完满的结局。可是若干年后，那份最纯真最执著的爱还会留在心中，散发婉转的香。



每个人的心里都会有一个小小的角落，角落里藏着那一抹淡淡的芳香，当闻到的时候会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呢，淡淡的苦涩，淡淡的甜蜜，淡淡的温馨。它就像是你的影子，伴随你一生，却总是悄无声息，在你最寂寞的时候冒出来，拨弄你沉寂的心弦。它的味道总是淡淡的，却回味无穷。或许，深深地把它藏在心底才是最好的选择。如此，在静寂的深夜，才会有东西让你细细咀嚼品味，会心一笑。（西克）

虽然依旧是一棵不起眼的树,但因为遇到了一个人,在他的友情里,我满树繁花。

旁边的旁边是你

明天的明天



午后的阳光温温暖暖,穿透明亮的窗倾泻在我的脸庞上。

这次换座位,欧阳二话不说就把我的书搬到了靠窗的那边。

我诧异地把他看了又看,他却神情自若:“谢悠悠,你应该好好晒晒太阳,你整个人都快发霉了!”我不动声色地地理好书,然后缓缓侧过身去。欧阳又说:“我只能看清你右边的脸,苍白而清纯。”他讲这话时漫不经心,我却听得心惊肉跳。因为他是那种帅气到去做明星都不需包装的男孩子,而我为这更怕他看清我的整个脸。他还在喋喋不休:“谢悠悠,你不要总是用后背和我交流好不好?我明明是你同桌,怎么竟像隔了一座山,感觉是我旁边的旁边才是你!”我起身把窗帘拉上,拿出数学卷子做题。校广播在这时候响起来:“请学生会各部长到三楼会议室开会。”欧阳听后箭步如飞往外走,走前还丢下句话:“悠悠,你能不能把头发扎起来?你写字的时候它们遮着脸,会累坏眼睛的!”望着他渐行渐远的背影,我的泪一滴一滴落下来。

但是,我生下来就是上帝不小心犯下的一个错,注定只能做一棵开不出花的树,只能无声无息地站在他旁边的旁边,疼痛地看着他在爱他的女孩子之间周旋。欧阳开会回来,郑重其事地通知我:“谢悠悠,5月4日是学校艺术节,我们班奉命要排一台歌舞剧《蝴蝶公主》,其中有一段芭蕾舞,你6岁开始学芭蕾,13岁可以跳难度很高的《天鹅湖》片段了,主角就是你,你做好准备!”他的眼炯炯地望着我,我心里的痛排山倒海而来,哽咽着说:“欧阳,你没有权利命令我。告诉你,我不跳!”然后踉跄着夺门而出。我在走

相貌很普通的女孩子，没有快乐，感觉不到幸福，这样的青春让人窒息。其实对于一个原本就内向的女孩来说，美丽或者张扬都是一种无形的伤害，这样的认识让我更加沮丧。

而这时，我收到了人生的第一封情书。那是隔壁班的一个男生，名声像他的文笔一样差，他提到了喜欢我的理由时说道，因为你的胸很大。

我看着这七个字，感觉自己的血液全都涌上了脑袋，我不知道我的脸是不是红得特别的可怕，我只知道有一种无以言喻的羞辱令我浑身颤抖，甚至没有办法思考。

我忘记了自己是不是还因为这种羞辱的感觉而哭着，我跑出了教室，在走廊里撞倒了谁我不知道，我几乎是手脚并用，混乱而准确地把那封信扔到那个男生的脸上，然后甩给他一个耳光，或者因为我的力量太大的关系，那已经不能算单纯的耳光，而是一个拳头。

那个男生好像被我打得流了血，我的泪水让我的视线模糊得可怕，几乎是跌跌撞撞着跑离了那里。那个让我感觉耻辱的黄昏，我蹲在教学楼下的球场阶梯上哭泣。空旷的球场上，我听到自己回荡着的抽泣声，还能听到我大颗大颗的泪水滴落在水泥地上的响声。这让我感觉自己孤独而又悲凉。

“这有什么好哭的，你是很丰满呀，我也很喜欢。”我猛地从泪水中抬头，居然看到了杨磊。我瞪着他，用一种耻辱的、可怕的，或者还充满了憎恨的眼光看他。他没有再说话，脸是红的，也在瞪着我，我读不懂他的眼里是什么样的情绪，但我想我眼里的目光一定是充满了一种厌恶的愤怒的火光。我直直地瞪着杨磊，忽然发现此刻的他跟那个写信给我的男生没有什么两样。我慢慢地站起来，不再瞪着他，我感觉自己很冷，很空，像一具丢失了灵魂的躯体。我轻飘飘地经过杨磊的身边，踩着荒凉的夕阳，是的，我是这样的空洞伤心。

我去找来了一条长长的白色棉布，缠紧了我那像我的伤心一样疯狂生长的胸部，这让我的十七岁中全是疼痛的记忆。因为打人事件，我在学校里很是出名，而对此的直接表现，除开那条让我无限疼痛的白色棉布，就是一种沉默。我甚至不和小米聊天了，对于她的话，我甚至开始用“哦”来回应。而对于杨磊，我连“哦”也不用。我想我会在沉默中死去。沉默的、疼痛的，

有很多说不出的忧伤时光里，那一条同样沉默同样疼痛悲伤的白色棉布，牵着我同样疼痛的青春，陪着我走到了高三。一切如白驹过隙，我却感觉无限漫长。

还有43天就高考了，而我最后一次模拟考试居然连本科线都没有上，可想我是怎样的忧伤。放学后我没有回家，一个人在河边独自流泪，其实也只是想一个人静静。身后却有人焦急地喊，叶蔷薇你不要做傻事啊！我一惊，真的就失足掉进了冰冷的河水里。有那么一瞬间，我觉得自己离死亡已经很近，我甚至不去挣扎。河水开始变得很蓝，透明清澈纯净的蓝，让我想永远这样冰冷地睡过去。

等我醒过来，看到杨磊在滴水的头发，还有他潮湿的目光。

因为那样压抑的冰冷的哭泣，我几乎不记得后来是怎么回到家的。

半年后的大学校园里，我丢弃了那一条已经不再洁白的棉布，我离那个偏僻的小镇已经很远很远了。这个城市里的女孩子，全都妖娆美丽得像怒放的玫瑰。这个城市里，有很多更漂亮的内衣小店，有很多与我同龄的女孩常常很快乐地从里面走出来，我开始成为其中的一个。

再次碰见杨磊是在一个阳光灿烂的早晨，他站在我的对面，用无比真诚的眼神看着我说：叶蔷薇，你很美丽，真的。

我忽然泪流满面，为这一句话，也为那一些蔷薇花开却沉默不语的少年时光。



意林札记

花只开一季，花开的季节是美丽的。美丽的花朵是脆弱而敏感的。因为年少懵懂，“我”对本来正常的发育问题感到恐慌，而“他”因为好奇在不经意间对“我”造成伤害。

但是，在多年以后，再回味起这段年华，依然会为那一些蔷薇花开却沉默不语的少年时光而落泪。（将来）

我可以写很多给你。”

每个人都知道高三最后的日子，不可以设想很多未来的事情，更不可以承诺什么。唯有高考最终的结果，才能给十年寒窗一个完美的交代。因为身边的如茵，我更加没命地读书，只是仍旧在偶尔放松一下的瞬间，在草稿纸上写下几行诗句。

如茵在我身边，每一次都是静静地来，又静静地离开。除了那天跟我说过喜欢我的诗以外好像再没和我说过几句话。直到有一天，都上课很久了，如茵也没有来。又过了一会儿，如茵进来了，眼睛红红的，刚刚哭过的样子。班主任站在她身后，表情非常严肃。她说：“如茵，从今天起，你和某某换下座位……”

众目睽睽之下，如茵走到我旁边，看都没看我一眼，拿起书包换到别处座位去了。我的脸“腾”地一下子红了，就像当众被人揭穿了所有的秘密。同学们都回头看我，那眼神分明在说，如茵的眼泪是因为我而引起的。

我没有问过如茵调座的原因。我更加消沉了，除了拼命读书，在学校几乎都是独来独往，我想除了考上一所好大学，再没有任何能与如茵说话的资格。如茵那样一个漂亮的女孩，几乎是可以不忧未来的。结果我没有参加高考，在几次模拟考试之后，我因为成绩优异，被南方一所名牌大学选中，保送去了。

那是高考前一天的薄暮时分，中学时代最后的阳光掠过树梢照在如茵的黑发上，她的轻盈的脚步一下一下踩着碎碎的阳光，洁白的颈子纤柔动人。我想她是在赶赴未来的约会吧，如此迫不及待。此刻，我在她身后，可是在日落之后，那些眺望的日子将不可回返。

那些淡淡的忧伤忽然间穿越无数个日日夜夜漫漫袭来。那个叫如茵的女孩，她永远也不会知道曾经有一个那么伤心的少年，在落日渐渐西沉中，怀着青春的迷惘望她最后一眼。

如茵考上了长春的一所大学，我几经周折，终于打听到她的确切地址。暑假，我迫不及待地来到她所在的学校，在她的宿舍里见到她，事先设想过千万遍的开场白，统统不知丢在了什么地方，慌乱中我想起问她，那时为什么哭，又为什么要换座呢？

如茵轻叹一口气，因为那天正好她的父母离婚，被班主任知道了，很同情她并鼓励她好好学习，还因为她眼睛近视特意给她调了一下座位。

原来如此。

我轻舒了眉头，积压在心里那么久的问号，竟然就是这么简单的答案。我想说，如茵，那些诗你都看过吗？

这时，一个男孩闯进门来，旁若无人地说：“如茵，到点了，我给你打饭去。”如茵爽快地答应着，眼睛里洋溢着幸福。她飞快地看看我：“找我有事儿吗？要不，你也一块儿去吧！”

我微微一怔，摇摇头，轻轻地说：“不了，我只不过是一——顺路来看看老同桌。”

转过身，出门，我的泪水留在了19岁的夏天。



意林札记

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心中的“如茵”。那是少年初起的爱情之眼对另外一个异性的肯定。只是花季中诞生的梦，总会随着花谢而破灭。

文中的“我”对“如茵”的感情，就如同错过了花期的花，终于没有一个好的结局。然而，这并不妨碍它成为我们心中美好的回忆。



晰地听到自己的心跳。惶恐、迷惑、难堪，各种心态兼而有之，我想不出是谁跟我开如此的玩笑。我看了琼子一眼，她的眼睛正一眨不眨地看着我，我的脸“刷”的一下红了。我连忙低下头，害怕与她相视。

教室里很静，恍恍惚惚间我感到有人正站在我的身后，然后，有一双美丽的手伸到了我的面前。我慢慢地抬起头，我看见了那双澄清的眼睛，有着鼓励，有着柔情，至今都记得那次相握，颤颤的，轻轻的，有甜美的感觉于心。

许多年后，校友相聚，我问起当年的那次恶作剧，校友们都说不是自己，正在我们猜想的时候，依在我身边的琼轻轻地笑开了，说：“怎么没想到是我！”看我发傻，琼无可奈何地摇头：“谁让我爱上了你这么个傻瓜。你也够傻的了，事情都已发展到那个地步，却仍不敢表白，我只得自己行动了。不然，我们早已错过了。”

我就那么傻傻地看她，握她的手，有感激还有许多年前那初恋的美丽。



意林札记

幸福的爱情只是表达方式不同，内容始终是一样的。爱的双方，总有一个被动，一个主动。在没有走到一起之前，总需要主动的一方大胆地走近被动的一方，不管用什么方式，为了爱，都值得。这样，多年后总会有着美丽温馨的回忆。（将来）



介绍新同学给我认识，让我参加社团，可都被我冷傲而无情地回绝了。

我们的课桌上虽然没有那道所谓的“三八”线，但我总蜷缩在桌子一边，任胳膊露出课桌外好多。而苏布呢，似乎也小心翼翼地写字。只是偶尔，他会欲言又止地望着我。我一次又一次地告诉自己，我和别人是不同的，我不允许别人跨入我的领土半步，虽然属于我的地方很小很小。

终于，当我再一次把苏布借我的参考书丢在他的位置，而手里捧着一本一模一样的书时，我从他的眼睛中看到了无奈，或许还夹杂些别的。是的，我宁可跑遍大半个城市去图书馆借，也不愿意接受别人的帮助。可不知怎么的，我的心猛地被揪了一下，有点疼。

“我想我不需要，我可以一个人过得很好。是不是？”深夜的时候，我抱着我的丑娃娃，对她讲着同一句话。

日子像流水一样从指尖划过，很快入冬了。北方的冬季天黑得特别的早，每天晚自习过后，天早已经暗得看不见五指了。从学校的教学楼到宿舍有两条路，一条是大路，平稳而又干净。一条是小路，通常没有路灯。而我，选择的总是后者，我不喜欢人多的地方，那些热闹根本不属于我。其实很多时候，同学们总三三两两的结伴走，也没有人会注意我走哪条路。那天的风很大，吹在脸上生疼生疼的。我加快步伐往宿舍赶，一来高三了，我不想在路上浪费太多时间。二来这条路实在黑得让人害怕，再加上风不停地吹，似乎在故意制造一种诡异的气氛。

糟糕的是，走到半路的时候，我发现我的数学书竟然忘在教室里。停在原地踌躇了半天，还是决定折回教室去拿，因为明天有一个很重要的测验。

几乎是一路小跑地来到教学楼，还是没有赶在熄灯之前。黑洞洞的楼道，走上去会发出异常响亮的脚步声。花了很长的时间，终于爬完五楼，身上早已紧张出一身汗来。班级左边第三扇窗户，我的座位。一直以来，我总是不把窗户关牢，因为不想在遇到事情时去麻烦别人来开门。可窗户那么高，个子矮小的我怎么爬得上去。

就在我焦急之际，甚至有些后悔折回来的时候，耳边传来一句，“要我帮忙吗？”我顿时七魂吓去六魄，胆战心惊掉过头去，却发现一张温和的脸。

是的，是苏布。我点点头，在这个时候，我已经顾不上什么，我只想拿

美好的爱情大抵如此，总会有无数次的转身，只要感情的天使不死，他们的爱就不会泯灭。

让我来当一次天使吧

叶细细



那是一个冷僻的文学论坛，去的人不多。

她总是午夜过去，看些文章，然后回几个帖。偶尔的，她也会发一些随笔上去，文字淡淡的，却很清秀。

他总跟她的帖，有时会写一些大学时的趣事。没想到，他们竟是校友。

在大学时，不同年级，不同系，虽在一个校园读书，甚至在不经意中碰过面，彼此却不曾相识。谁会知道，毕了业分开了，反而聚到一起。

她也为这个意外且惊且喜。要了他 QQ，遂开始了漫长的聊天。

那个撮合他们的论坛很少去了，夜夜 QQ 上聊，开始喜欢对方。

见面的那天，她白衣长发，在嘈杂的人群中静美出尘；他也是俊朗健谈，彼此一见倾心。

去看了电影，在电影院里牵手了。

出来时，月亮已高悬天际。

她说：真想一辈子我们都这么好，永远不吵架，这样一直一直往前走，永不转身。

他将她的手更握紧一些，然后说：傻丫头，会转身的，不信你试试，如果没有了转身，肯定两个人就该再见了。

她不明白，也没有再问，却不信。

他们开始热恋，每天都会打无数个电话，晚上还要腻在一起。一个出差

心理上那种无形的却又永不会消失的伤痕相比,也就不算什么了。他几乎没有再说过话,也不吃饭、不睡觉,只是躺在床上,独自地想着什么。就这样过了四个月。

好像只有医院的一位护士能够引起他的一点注意。我们就叫她布莉姬特吧,一个美丽的爱尔兰名字。布莉姬特生长在信奉天主教的家庭,也就是说,是那种每个星期天早上第一件事就是上教堂做弥撒的家庭。

她的父亲在英国工作,是一个木匠。他是个正直的男人,非常爱家。他并不在乎往返的车费,每个礼拜都回来与家人共度周末。布莉姬特的母亲有一双灵巧的手和一颗温柔的心,她把家里管理得井井有条,并且她炖的肉在街坊四邻间都很出名。

布莉姬特有六个兄弟、四个姊妹,最小的是十一岁的玛莉,是她父亲最疼爱的孩子。

布莉姬特上学时成绩很好,离开学校后进入了著名的伦敦医院,接受了护士培训。现在,二十一岁的她是巴法司特规模最大的医院里的护士。

她的外表很活泼,但内心的某些方面却很严肃。她有自己的一套解释。她也没有谈恋爱的经验。

然而,自从遇到了艾恩后,她动情了。因为在艾恩身上,或许应该说是艾恩身上失去的某些东西,让布莉姬特感到非常同情,甚至常常为艾恩流泪。艾恩当然看不到她的泪水,布莉姬特一直非常怕她的声音会暴露了她的感情。

可能是出于女性的第六感,布莉姬特为她的声音担心是很正常的。就是因为她开朗的笑声、温暖的话语,帮助艾恩离开了颓丧、自怜的深渊。

艾恩每天总是盼望着布莉姬特的脚步声出现,一到这时,他就会将脸转向布莉姬特走来的方向,就像渴望温暖阳光的花朵那样。

四个月的住院观察期马上就要结束了,虽然医生已经宣布艾恩的双眼无法医治了,但艾恩却知道他与布莉姬特之间的爱,使他有了面对挫折的勇气。他也知道,虽然他们之间存在着难以逾越的鸿沟——信仰、政治、家人的对立等等,但爱已经深深地埋在了彼此的心中。

艾恩离开了医院,回家去休养。这才仅仅是他面对因失明而导致的生活上诸多不便的开始:自己怎么洗脸、刮胡子、穿衣服,怎么做到在家里走动时不会撞到桌椅,怎么拄着拐杖在街上走,怎么去读书,怎么去打消一切的自怜。布莉姬

我要把这枝玫瑰送给这条街上的任何一个人，如果那个人接受了，我就告诉他（她）这朵玫瑰在今夜经历的故事。

有一种勇气叫玫瑰

烟 罗



他不爱我，不予我温柔，不赠我玫瑰。

陪他十年，从那青藤树下开始，我终有这一日出落得精致美丽，而他也似那童话里的男主角挺拔英俊，但该上演的剧目，却不知被压在哪个拐角心岸里。

我到底厌了这无休无止的等待。

二十四岁的女子，青春不在，只余年华，也许，我该试着接受隔壁公司那个小经理的约会。

虽然从零开始，但毕竟还是开始，也许不晚。

抬头间，步行街已快到尽头，我深吸一口气，告诉自己：走到那一头，就做个决定。

就在这个时候，我突然听到两个细细的声音，虽然是在人声汹涌的大街上，但这细柔的女孩子声却固执而依稀的传入了我的耳里。

“去吧！……你去！”

我没有心情回头看说话的人，不经意间加快了步子。

“哎！姐……姐……”一个小小的身影突然间踉跄着闪出来，横在我的面前，看得出是被同伴推出来的。

叫我吗？我停下步子，看着她。

一个人，如果那个人接受了，我就告诉他（她）这朵玫瑰在今夜经历的故事。

电话急急地响了。

我接起。

“你在哪里？我现在想见你。”他用从来未有过的慌乱紧张的声音对我说。

“什么？”

“那三朵玫瑰……我早想送给你。”他呼吸羞涩，我天空放晴。

霓虹如幻，可这夜的星星，却固执的分外明亮。

原来爱情里有一种勇气，名字就叫玫瑰。



意林
札记

只因为在爱情的季节里没有收到温柔和玫瑰就想放弃苦守了十年的恋情，如果没有稚嫩女孩的出现，就将遗失一段美好姻缘，那将多么令人遗憾。其实在收获爱情的节日里，是需要足够的勇气，太过矜持和太过热情都应检点一下自己。（萧萧）

